

债券代码：122460.SH

债券简称：15粤路建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年度）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11-115号五羊新城广场728房）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2022年6月

重要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披露的《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3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4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8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9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0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11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3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14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5
第十一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6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二、获批文件和获批规模

本期公司债券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508号文件核准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粤路建”）

2、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

3、债券期限：15年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25%，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15年12月11日至2030年12月10日。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6、起息日：2015年12月11日

7、付息日：2016年至2030年每年的12月1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8、本金兑付日：2030年12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9、信用级别：本期债券发行时，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2021年，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AA，展望稳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为AAA。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其中 12 亿元用于虎门

二桥项目建设，3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债务。

12、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5粤路建”的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针对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人还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三、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按期足额付息，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四、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担保人资信状况，监测担保人是否发生可能影响其代偿能力的重大事项，督促担保人按时完成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披露。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曾用名称	广东省公路建设公司
公司中文简称	粤路建
公司英文名称	Guangdong Provincial Highway Construction Co., Ltd.
法定代表人	王康臣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11-115号五羊新城广场728房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大厦53楼
邮政编码	510623
公司网址	http://www.gdhighway.com/
电子邮箱	jsgscsb@163.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游小聪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大厦53楼
电话号码	020-29005387
传真号码	020-87397413
电子邮箱	jsgscsb@163.com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为高速公路建设和营运管理，并通过后续的高速公路经营（主要为收取车辆通行费收入）获得相关收益。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及经

营管理是发行人的核心主导业务。车辆通行费收入是发行人目前最主要的收入及利润来源。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业务板块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通行费	101.98	56.15	44.94	98.67	69.31	43.83	36.76	97.74
其他	1.38	0.24	82.61	1.33	1.60	0.76	52.37	2.26
合计	103.35	56.39	45.44	100.00	70.91	44.59	37.11	100.00

2021年发行人营业收入103.35亿元，相比2020年上升了45.76%，营业成本56.39亿元，相比2020年上升了26.47%。上述变化主要是2020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2021年随着公路恢复收费和疫情的有效控制，项目恢复正常运营所致。2020年初以来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为加强疫情防控，广东省于2020年1月24日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经国务院同意，交通运输部决定从2月17日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全国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根据交通运输部4月28日公告，自2020年5月6日零时起，经依法批准的收费公路恢复收费（含收费桥梁和隧道）。受新冠疫情及免收费政策实施的影响，对2020年度发行人各路段通行收费产生一定影响。2021年随着公路恢复收费和疫情的有效控制，项目恢复正常运营，消极影响逐步消退。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C20003号）。发行人2021年度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增减率（%）
资产总计	965.73	976.02	-1.05
负债合计	722.45	741.94	-2.63
所有者权益	243.29	234.08	3.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5.03	193.63	5.89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965.73亿元，较2020年末的976.02亿元减少1.05%；总负债为722.45亿元，较2020年末的741.94亿元减少2.63%；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43.29亿元，较2020年末的234.08亿元增长3.9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05.03亿元，较2020年末的193.63亿元增长5.89%。各指标保持平稳。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103.35	70.91	45.76
营业成本	56.39	44.59	26.47
利润总额	31.60	17.48	80.75
净利润	25.63	13.17	94.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24	10.59	100.55

2021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03.35亿元，相比2020年上升了45.76%；营业成本56.39亿元，相比2020年上升了26.47%；利润总额31.60亿元，相比2020年增长了80.75%；净利润25.63亿元，相比2020年增长了94.5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24亿元，相比2020年增长了100.55%。上述变化主要是发行人2020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暂停征收通行费的政策影响，2021年随着公路恢复收费和疫情的有效控制，项目恢复正常运营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4	37.04	129.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5	-9.79	-204.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3	-15.77	-262.22

从现金流来看，2021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4.84亿元，较2020年度增加129.06%，主要是发行人2020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暂停征收通行费的政策影响，2021年随着公路恢复收费和疫情的有效控制，项目恢复正常运营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85亿元，较2020年度减少204.88%，主要是2020年发行人处置江中公司及臻通公司股权，收回相关股东借款本息及股权处置款导致当年现金流入较大，以及2021年南沙大桥、高恩高速、云茂高速等项目工程投资流出及南沙大桥结束试运行产生差额支出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7.13亿元，较2020年度减少262.22%，主要是2021年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提前偿还银行债务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体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508号文批准，于2015年12月11日发行人民币150,000万元的公司债券（“15粤路建”），实际发行规模为15亿元。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为12亿元用于虎门二桥项目建设，3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15粤路建”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变更本期债券剩余3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债务。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15粤路建”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2月14日汇入发行人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行开立的专户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良好。截至2021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暂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与约定不符的情形。

单位：人民币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本年末余额
虎门二桥项目建设	否	12.00	12.00	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债务	否	3.00	3.00	0
合计	/	15.00	15.00	0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为“15 粤路建”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是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广东省内运输规划中大部分高速公路的建设任务。截至 2021 年末，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达 4,493.05 亿元，净资产 1,307.08 亿元。综合来看，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雄厚，业务规模领先，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大公国际对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信用等级维持 AAA，评级展望稳定。因此“15 粤路建”由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其偿债保障措施较优。

“15 粤路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募集资金专款专用、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能够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金及利息的合法权益。

“15 粤路建” 增信机制和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将“15粤路建”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具体情况参见“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发行人已聘请广发证券为“15粤路建”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制定“15粤路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指定财务部专人负责协调“15粤路建”的偿付工作。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严格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等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期债券约定本息偿付情况及实际偿付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5粤路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15粤路建”于2015年12月11日起息，付息日为2016年至2030年每年的12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兑付日为2030年12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足额完成该公司债券2021年度的利息支付工作。本期债券尚未到本金偿付时间。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如有）

一、跟踪评级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简称“大公国际”）于2021年6月22日出具了《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21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确定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15粤路建”信用等级维持AAA。

1、主要优势/机遇

（1）2020 年以来，广东省经济实力继续增强，高速公路建设投资保持较快增长，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在全国各省及自治区中仍位居第一；

（2）公司以广深高速为主的路产区位优势显著，整体质量较高；

（3）公司主要建设项目为粤港澳大湾区规划重点工程，建成后将增强区内核心城市互联互通水平，公司资产规模和公路里程也将进一步提高；

（4）公司在珠三角地区粤港澳大湾区高速公路建设中仍发挥重要作用，继续得到政府和股东的有力支持；

（5）广东省交通集团为“15粤路建”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仍具有一定的增信作用。

2、主要风险/挑战

（1）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通行费收入及毛利率同比明显下降，公司利润水平受到一定影响；

（2）公司有息债务规模继续扩大，占总负债比重很高，整体债务压力较大。

二、报告期内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4月23日，发行人披露了《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2021年4月27日，发行人披露了《关于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年年度报告的补充更正公告》、补充更正后的《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含担保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2021年6月15日，发行人披露了《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抵质押的公告》。

4、2021年6月17日，广发证券披露了《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5、2021年6月23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披露了《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21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6、2021年6月30日，广发证券披露了《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

7、2021年8月31日，发行人披露了《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8、2021年9月24日，发行人披露了《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子公司的公告》。

9、2021年9月28日，广发证券披露了《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10、2021年12月6日，发行人披露了《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公告》。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1年度，“15粤路建”均未出现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均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的偿债意愿

发行人已于2021年12月11日足额支付“15粤路建”最近一期利息。债券发行至今，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目前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主要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合并口径）	2021年	2020年	增减额
资产负债率（%）	74.81	76.02	-1.21
流动比率（倍）	1.15	1.08	0.07
速动比率（倍）	1.15	1.08	0.07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5	1.69	0.66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4.16	2.93	1.23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74.81%，较2020年末下降额为1.2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为1.15倍，较2020年末上升额均为0.07倍。2021年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为2.35倍，较2020年上升额为0.66倍，EBITDA利息保障倍数为4.16倍，较2020年上升额为1.23倍，主要是2020年受新冠疫情和高速公路免收费政策影响，2021年随着公路恢复收费和疫情的有效控制，项目恢复正常运营所致。从财务指标来看，发行人的其他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持续关注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并根据公司债券相关政策要求采取相应应对措施。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暂未发现对于发行人偿债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重大情况。

第十一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总会计师游小聪先生，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9 日